



## 改革风劲正扬帆 赣州财政谱新章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水连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吹响了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号角。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深入领会中央关于财税改革的精神实质，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先行先试、注重实效，谱写了财政改革新篇章。

### 启幕：多年坚冰被打破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拉开帷幕。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赣州市财政2015年启动了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工作，预算安排的视野从1年扩展到3年，将财政预算安排与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预算编制不再见子打子，预算的前瞻性和持续性开始凸显。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事权与财权高度匹配的原则，赣州市财政将市本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业单位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个渠道的收入，统一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统筹考虑收支。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公

开政府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新增公开了经济分类支出明细情况，始终将公开透明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全力打造“阳光财政、廉洁财政”。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力推行。作为欠发达、后发展地区来说，赣州市财政深入领会PPP模式实质，充分发挥民间资本作用，在重大基础产业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明确了PPP项目的审批流程、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同时，明确对列为重点开发培育的PPP项目，由同级财政按总投资1%的比例（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低不少于20万元）安排给实施机构作为PPP项目前期工作启动费。截至2017年8月末，全市已进入执行、采购、准备阶段的PPP项目共76个，总投资567.08亿元。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深入推进。2015年，赣州市启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市本级确定在基本公共服务、技术服务、社会管理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四类公共和公益事项中

选择基础设施建设等142个项目进行试点，开始渐进式探索。从建立协调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强化预算管理及实施工作奖励推动工作的开展，对列入市政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并要求财政安排相应资金的，按不少于财政安排资金的50%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17年1—8月，全市完成政府购买服务669项，资金规模396.01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政府购买服务66项，资金规模262.31亿元。

资金绩效管理改革不断走向纵深。积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项目“双覆盖”。积极探索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试点，2015年起，要求部门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建立了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入库专家65人；从2017年起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编绩效目标，首次选择市工信委等20个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批复试点，创新采用“专家+机构”模式对重大民生项目和政策进行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制成《结果反馈书》送达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以“倒逼”机制促资金效益。2014

年以来市本级试点项目共43个，涉及资金28.23亿元。

### 探索：泥土里开出芬芳花朵

率先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试点。早在2014年，赣州市财政就率先在全国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通过在资金分配环节引入竞争性机制，采取招投标或专家评审等形式选择最能实现资金绩效目标、使用效益最高或实施成本最低的项目。竞争性分配改革将部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从“一对一”单向审批安排，转向“一对多”竞争性选拔模式，从而实现资金安排的最优化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2016年，赣州市财政按“两权不变、绩效优先”的原则，市本级确定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5个项目开展竞争性分配试点涉及资金4亿元，较2015年增长244%。

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做法被全省推广。2016年，赣州市全面启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专门成立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以强有力的手段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集中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支农投入从“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2016年，全市共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71.62亿元。2017年1—7月已整合资金65.18亿元，整合率达100%。通过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形成了“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资金使用方向更加精准，项目资金管理更加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这一做法被省财政厅予以肯定并全省推广。

深入释放财政金融融合潜力。大力开创“五个信贷通”融资服务模式。“五个信贷通”是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

是赣州市财政针对不同的市场主体设立的融资模式，目的就是帮助中小微企业和贫困群众解决融资难题，开创了“财政资金增信、银行独立审批、部门强化监管、企业主动跟进”的市场运作新模式，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扩大了财政资金惠及面，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就业。2016年，赣州市“五个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突破200亿元，达219.92亿元，惠及全市16.32万户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贫困户。发挥资金乘数效应，通过“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方式，整合财政性资金进行基金化改革，设立政府投资产业基金51支，总规模超1400亿元。

### 裂变：一份精彩的“改革答卷”

赣州财政收支规模一年一个台阶。伴随着财政改革的一系列红利已逐步显现，从财政收入看，近三年总体财政增幅快、发展质量效益好，背后原因很多，但归根结底还是改革红利开始释放。2014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300亿元大关，完成328.5亿元，同比增长17.2%，增幅居全省第一，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2015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350亿元，达到353.32亿元。2016年在全面实施营改增减税17亿元的基础上，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366.32亿元。从财政支出看，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676.83亿元，增长10%，支出总量已是连续9年保持全省第一。

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一年一个变化。财税改革带来财政资金的日益雄厚，换来的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逆势上扬。在经济新常态下，赣州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部分指标居全省前列。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43.6亿元，增长10%，总量全省第二，增速

全省第三。固定资产投资1608.8亿元，增长20.9%，增速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73.87亿元，增长9.6%，总量、增速均居全省第二；固定资产投资1892.21亿元，增长17.6%，增速连续四年全省第一。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6%、工业固投增长38.4%，增速均居全省第一。

苏区群众福祉一年一个提升。改革，如秉轴持钧，以一持万。而为群众谋福祉，就是这个“一”。群众希望摘掉“穷帽子”；赣州市财政连续两年筹集设立10亿元风险缓释金，撬动80亿元银行信贷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提供免费抵押、免担保的信贷支持。截至2017年7月，赣州市“产业扶贫信贷通”累计发放贷款111.36亿元，惠及贫困户19.46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235家。群众期盼更优质的教育：赣州市财政每年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超过10亿元，实施“两免一补”政策；2014—2016年，全市落实各级各类校建资金共51.42亿元，努力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累计落实营养改善专项资金21.9亿元，在全市11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餐。群众期盼更好的医疗服务：针对贫困户因病致贫、返贫的情况，赣州在已有的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开展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试点并于去年实现全面推广，2016—2017年，市县财政统筹安排5.98亿元，为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构筑起了“四道医疗保障线”。目前，全市城乡贫困人口已全部纳入“四道医疗保障线”，最大程度降低了贫困户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

责任编辑 雷艳